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庭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鴻庭明知告訴人魏吟玲（所涉偽造有價證券罪，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實際經營峻威環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峻威環公司）有資金需求而急需款項周轉，趁其急迫、難以求助之處境，基於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列日期，在上開峻威環公司營業處所，先後貸予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收取如附表所示年利率365%之利息，藉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1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而
02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
03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04 三、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
05 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
06 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
07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08 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09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10 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11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12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13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14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1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依上說
16 明，本件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17 判決之諭知，本院下列所用之證據縱具傳聞證據性質，即無
18 需贅述其證據能力問題，合先敘明。

19 四、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有重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20 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票號TH003628、TH003917、TH00097
21 1、TH003171、TH000941、TH001111、TH003908本票影本7
22 紙、借貸和解書1紙、票號TH003171、TH000971號本票正本2
23 紙、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艾庭萱之中
24 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陳冠儒之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蔡智宏之中信銀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鍾昌燁之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供承其
28 有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在峻威環公司營業處所，先後貸予告
29 訴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並收取如附表所示年利率約365%之
30 利息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重利犯行，辯稱：告訴人是公

01 司實際經營人，她公司營運周轉不靈跟我們借貸，利息她都
02 知道，是你情我願，我沒有強迫他向我借錢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告訴人為峻威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有資金需求，先後於
05 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峻威環公司營業處所，各向被告借款如
06 附表所示金額，被告並向被告收取如附表所示利息等事實，
07 為被告所是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108號
08 卷（下稱偵14108卷）第22至23、40至41、104至106頁、113
09 年度偵字第11027號卷第15至16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於
10 警偵訊之陳述可稽（偵14108卷第11至14、50至51、185至18
11 8頁），並有告訴人冒用其胞妹「魏于情」名義簽發並交予
12 被告作為借款擔保之票號TH003628、TH003917、TH000971、
13 TH003171、TH000941、TH001111、TH003908本票影本各1張
14 （偵14108卷第26至29、63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
15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4108卷第66至95頁）、艾庭萱中
16 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冠儒中信銀帳號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蔡智宏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鍾昌
18 燁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4108卷
19 第107至112-1、113至181、193、194頁）在卷足佐，前開事
20 實應可認定。

21 (二)按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
22 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
23 殊之超額者而言。本案被告對借款人即告訴人收取之利息高
24 達年息360%，不僅與民法第203條所定之週年利率5%之法
25 定利率，及同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利率週年利率20%之限
26 制，相去甚遠，且與目前金融機構放款利率（除於信用卡、
27 現金卡等無擔保之短期、小額之授信利率高於10%外）多數
28 均在10%以下，及一般民間貸款利息通常為月息2至3分（即
29 2%、3%）相較，亦過於懸殊，故本案被告取得明顯超額之
30 利息，核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無疑。

01 (三)惟按重利罪之成立，係以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
02 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故苟未
03 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縱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04 仍難令負重利罪責（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又所謂「急迫」，係指需要金錢情形至為緊急迫
06 切，在證據採證上，因向他人借款者，不論原因為何，必定
07 均有資金、款項之需求，則借款人究係權衡過後認為向行為
08 人借款，縱使利息較高，但對其資金運用、財務規劃較為划
09 算，始願意支付高額利息借款，抑或確係陷於緊急迫切之狀
10 況而借款，即必須探求借款人之真意，尚難逕以借款之利息
11 較高，即逕自推論借款人必有急迫之情形，否則將使重利罪
12 「乘他人急迫」之要件形同虛設，應非立法本旨。因此，至
13 少借款人需明確陳述借款確有急迫性，再佐以其他情況證
14 據，始可認定借款人有「急迫」之情況。所謂「輕率」則指
15 未能慎重考慮而草率地遽下決定。所謂「無經驗」者，則指
16 就借貸事宜之相關知識、生活經驗有所欠缺，亦即根據被害
17 人特性，除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並包括因欠缺借貸金錢的
18 相關知識，致被害人對於金錢借貸之某些行為情狀與事實的
19 察覺力或判斷力受限；亦即，縱被害人具有實際舉債的生活
20 經驗，亦不代表其有足夠的借貸相關知識，亦可能因其欠缺
21 借貸的相關知識（如地處偏遠，資訊獲取不易、不識字或教
22 育程度之限制，而無法理解相關資訊等），致其察覺力或判
23 斷力受有限制。相對地，若借貸人雖未有實際借錢的生活經
24 驗，但因其可能已透過各種管道獲取相關借貸知識，甚或其
25 本身即為經常性參與金融活動，以從事金融交易作為獲取利
26 潤維生之人，則必有理解締結借貸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
27 縱屬初次借貸，亦不能謂其為無經驗之人。而所謂難以求助
28 之處境，係指因經濟上困窘，處於孤立無援而無其他管道得
29 以貸得金錢之處境，屬於本罪適用上之漏洞填補，應屬一種
30 概括規定，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除急迫、無經驗
31 外所包括的「判斷力欠缺」（乃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

01 弱，顯現出無法透過經驗彌補之弱勢，使其透過理性動機引
02 導自己的能力降低，或使其正確地衡量契約的給付與對待給
03 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之經濟後果的能力顯著下降）或「顯
04 著意志薄弱」（即面對刺激、引誘、拐騙，被害人對於重利
05 要求的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與相同交易情狀的一般人）等弱
06 勢情狀，亦屬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範疇之一。末倘借用人
07 非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情形，縱貸與人
08 貸與高利，亦難以重利罪相繩。查：

- 09 1.關於告訴人向被告借款之原因，其於警詢時稱：是因110年8
10 月公司有資金需求，故於110年8月6日向被告借10萬元等語
11 （偵14108卷第13頁），於偵訊時稱：110年我遇到詐騙集
12 團，當時因資金需求，在網路找債務整合，對方叫我轉投
13 資，我因此虧好幾百萬，很需要錢去補足被詐騙的缺口等語
14 （偵14108卷第50至51頁），後又於偵訊時稱：110年5月我
15 遇到詐騙集團，前後被騙了500多萬元，公司資金出現狀
16 況，被告不知道哪裡收到訊息，自己主動來找我。（問：為
17 何不向銀行或親友借錢？）我公司的營業額不是很高，當時
18 公司財報不是很好，加上我沒有抵押品，所以沒辦法跟銀行
19 借，我有跟親友借過錢，但不多；我之前沒有借款經驗，我
20 是要拿公司名義跟銀行借款時，才知道財報不好看、沒有抵
21 押品不能借款，我向被告借錢後，還有跟叔叔借100多萬等
22 語（偵14108卷第188頁）。然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足證其確
23 有遭詐騙幾百萬元之客觀事證，且其既稱當時係因遭詐騙虧
24 損幾百萬元，需要資金補足遭詐騙之缺口，何以於110年8月
25 6日首次向被告借款時僅借10萬元（實拿9萬元），於同年10
26 月4日亦僅再向被告借款5萬元（實拿4萬5,000元），迄隔年
27 7月5日始再向被告借10萬元？其所述借款原因是否屬實，尚
28 非無疑。佐以告訴人另稱其向被告借錢後，有向叔父借得10
29 0多萬元等語，是縱採信其所述，充其量亦僅能認定其於110
30 年間曾因遭詐欺虧損幾百萬元，至於其向被告借款之時，客
31 觀上是否確係處於需要金錢至為緊急迫切，甚至迫及「追求

01 基本生活所需」之情況，致其選擇已處於弱勢情狀而使其自
02 我負責之能力應予否定之程度，依卷存證據，尚屬可疑。

03 2.再者，告訴人自峻威環有限公司99年4月20日設立時即為該
04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情，為告訴人所陳明（偵14108卷第50
05 頁），並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48號卷第51頁），衡情被
07 告經營公司多年，顯具相當豐富之商業交易經驗，當無可能
08 欠缺關於借貸事宜之相關知識、生活經驗。又本案告訴人向
09 被告借款之時間係從110年8月6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共7
10 次，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稱：過程中我有全部結清過，本票
11 他們留底我沒有拿回，他說本票放他們那邊，之後我若有資
12 金需求，他們也不用經過審核，我就能借到我所需要的資金
13 等語（偵14108卷第14頁）、於偵訊時稱：我向被告借錢約
14 5、6次，因為有還有借，我不確定到底算是借幾次；如果我
15 還清本金，被告不會還我本票，他說我既然有資金需求，本
16 票就先放他這邊，例如，他手上有我的本票是15萬，他們有
17 業績需求就打電話給我，說他手上剛好有現金5萬元，問我
18 要不要借款，我不想把債務往上累積，但我剛好有資金需
19 求，所以還是跟他借錢等語（偵14108卷第185至186頁），
20 則告訴人明知被告借款利息甚高，卻於近1年半之期間內數
21 度向被告借款，甚至在還清本金後，仍同意被告繼續保管先
22 前借款所簽發之擔保用本票，供日後隨時向被告借款，實難
23 信其本案多次向被告借款，均係未能慎重考慮而草率地遽下
24 決定。佐以其於偵訊時亦稱：我向被告借款時有考慮到利率
25 很高，但在不得已情況下，有存一點僥倖心態，想說我趕緊
26 賺錢來還，我自己算，想說1、2個禮拜就要還掉，就只是緊
27 急應急的狀況等語（偵14108卷第188頁），益徵其係經過考
28 慮、權衡利害後，決定接受被告高額利息之資金，而非係欠
29 缺慎思下之草率決定，殊難認其向被告借款係出於輕率、無
30 經驗所為，亦無法相信其當時處於前述「判斷力欠缺」或
31 「顯著意志薄弱」之弱勢情狀。

01 3.從而，依卷存證據，尚無從逕認本案告訴人向被告借款時，
02 係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至明。

03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雖有貸與告訴人金錢而收取與原本顯不
04 相當之重利，然依公訴人之舉證，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收
05 取重利之行為，係乘告訴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
06 乙節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尚無從逕以重利罪相繩，既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郭盈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日期	借款金額	預扣利息	借款利息	換算年息
1	110年8月6日	10萬元（實拿9萬元）	1萬元	每10天利息1萬元	365%
2	111年7月5日	10萬元（實拿9萬元）	1萬元	每10天利息1萬元	365%
3	110年10月4日	5萬元（實拿4萬5,000萬元）	5,000元	每10天利息5,000元	365%
4	111年8月29日	20萬元（實拿18萬元）	2萬元	每10天利息2萬元	365%
5	111年9月5日	15萬元（實拿13萬5,000元）	1萬5,000元	每10天利息1萬5,000元	365%

(續上頁)

01

6	111年10月9日	15萬元 (實拿4萬5,000元)	5,000元	每10天利息5,000元	365%
7	112年1月18日	20萬元 (實拿18萬元)	2萬元	每10天利息2萬元	365%